

丁 峰 / 著

警察警务 技能与战术

*JINGCHA JINGWU
JINENG YU ZHANSH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

丁 峰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

JINGCHA JINGWU JINENG YU ZHANSHU

丁 峰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1.8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98 千字

ISBN 7 - 81109 - 319 - 7/D·306

定 价：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是在公安实践中被广泛应用的学科，是改革开放以来兴起的新学科，是人民警察与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区别于其他国家公务员的独特能力和特殊技能的重要体现。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是结合了相关学科如刑事侦查学、谋略学、决策学、公安勤务学、治安防范等学科而形成的交叉学科。它有效地规范了民警的执法实践行为和实践技能，旨在增强民警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使民警能够运用熟练的技能与战术和过硬的实战本领，切实解决在警务执法活动中出现的“追不上、打不赢、说不过”的问题，掌握警务活动中的“一要、二增强、六会、五掌握”的基本技能和战术方法。

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多变，暴力犯罪、劫持人质案件明显增多，犯罪分子狡诈凶残，持枪持械拒捕、公然与警察对抗的案件经常发生。新时期，现实斗争形势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安工作正面临着新的挑战，警察的实战技能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2003年，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和一线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工作的通知》，这是公安机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不断地提高公安民警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警警务实战训练工作，切实解决“追不上、打不赢、说不过”的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通过对大量实际案例的分析，作者发现影响警察实战效率和造成警察伤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警缺乏新时期公安工作思想的转变意识，对

犯罪分子战术意识不强,抓捕技能不高;二是缺乏对犯罪分子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战斗方法;三是缺乏警务战术中的安全理念和实战经验,对突发性案件的处置方法掌握不够。目前,仅靠单纯的擒敌拳训练,简单的一般性射击训练已不能满足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实际需要。因此,提高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水平,增强对敌斗争的实战能力,关键是要求通过规范的操作与实战训练来提高民警的实战能力和技能。只有不断加强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训练,才能使一线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对突发性的临场处置情况作出快速的反应,进而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制止犯罪行为,制服犯罪分子,保护自身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公安厅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同时得到了广大实战教员的帮助,他们为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在撰写过程中,还参阅和引用了相关的教材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警察警务技能与战术》一书,其技术创新力度大,警务技能与战术理念先进。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警务技能与战术概述	1
第一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的基本要点	1
第二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运用的一般性原则	3
第三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的适用原理	7
第四节 警务活动的法律特征、法律原则及法律意识	12
第二章 抓捕与控制战术	15
第一节 抓捕犯罪嫌疑人战术	16
第二节 抓捕的准备	22
第三节 追捕战术	24
第四节 围捕战术	30
第五节 围控中的突袭战术	40
第六节 诱捕战术	47
第七节 诱捕战斗	54
第八节 抓捕战术的综合应用	60
第九节 多警抓捕战术	73
第十节 几种特定环境下的抓捕	78
第十一节 被动解脱与控制技术	89
第十二节 控制后的带离技术	121

第三章 枪支使用技能	125
第一节 枪支的携带	125
第二节 射击要领	128
第三节 运用战术动作快速出枪射击	136
第四节 战术基础动作的意义及运用原则	140
第五节 运用战术动作安全接近射击位置	142
第六节 运动射击	153
第七节 利用地形地物射击	158
第八节 行动中的手势	171
第四章 盘查技战术	179
第一节 盘查的概念	179
第二节 盘查的法律依据	180
第三节 盘查的性质	188
第四节 盘查的任务	190
第五节 盘查和搜身战术的实施	193
第六节 盘查战术的基本方法	203
第七节 盘查行动的战术动作	206
第八节 搜身技术	213
第九节 搜身的特殊形式	226
第五章 对嫌疑车辆的查控战术	232
第一节 对嫌疑车辆查控行动的特点和基本程序	232
第二节 对暴力犯罪嫌疑车辆的查控	243
第三节 设卡堵截	248

第六章 警械使用技能	252
第一节 警械装备的检查	252
第二节 警察使用警械的法定条件	254
第三节 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258
第四节 警察在实施查缉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263
第五节 警绳的使用技能	264
第六节 手铐的使用	271
第七节 警棍的佩带与使用	280
第七章 清查与搜索战术	295
第一节 清查	295
第二节 对建筑物的搜索战术	303
第八章 人质解救战术	330
第一节 劫持人质案件的种类	330
第二节 人质解救行动的特点、原则和要求	334
第三节 公开解救人质的谈判	338
第四节 对公开型劫持人质案件的武力处置	357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警务技能与战术概述

警务技能与战术是人民警察在警务执法活动中与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打击和制服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有效方法和手段。作为人民警察,熟练掌握警务技能与战术的基本知识,并在执法实践中灵活运用,这是现实斗争的需要,是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是提高擒获、制服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能力与成功率的需要,也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警察遭受不法侵害、有效地保护自身安全和人民群众安全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民警察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及动手能力,可以增强人民警察临场处置能力和应变能力,从而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的基本要点

警务技能与战术是指人民警察在盘查、搜查和缉捕等执法活动中,与犯罪分子及犯罪嫌疑人进行战斗时所采取的原则、方法和行为操作的总称。它是指导人民警察进行盘查、搜查和缉捕等执法活动,正确查缉和擒获各种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的作战行动的指南。开展警务技能与战术训练,应注意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一、战术思想

战术思想,即战术理论、制定战术方案的思路等。其中,战术理论是对人民警察长期现实斗争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它对战术方案的制定起指导作用。战术方案是指进行实战的总体规划、战术部署等,它是直接指导参战人员作战的依据。一般来说,制定战术方案应遵循以下几个要素:

(一) 信息要素

制定战术方案必须考虑敌我双方的人数、人员素质、武器装备以及可利用的地理环境等,做到信息量大、信息来源准确。

(二) 缜密筹划要素

要全方位、多角度地考虑问题,尽量不要有疏漏,并且能够预料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变化。一般来说,制定战术方案要从可能发生的情况入手,准备出2~3个甚至更多的战术方案。

(三) 简捷、实用要素

战术方案在步骤上、层次上要清晰;在人员布置上要明确;在战术结构上要简单,便于协调配合。

(四) 效益要素

当出现两难的情况时,要权衡利弊,以达到最佳效果。最佳效果是指以实现首要目标为主,严密控制,把握主动权,用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战果。

二、战术意识

战术意识是指参战人员的战术观念。战术意识一般是靠实战经验的积累或受战术思想的熏陶以及平时训练而养成的,它突出反映在临场作战中的战术运用和应变能力上。参战人员的战术意识对战术方案的正确实施及在突发事件中果断处置起着关键的作用。一般来说,战术意识强的人,在突发情况下,不需要多思考

就知道该如何去做。

三、战术行动

战术行动是指通过战术思想指导的综合技术运用。它是整个战术训练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主要是通过作战小组的战术配合和警察单兵战术操作来完成。警察的战术能力是实现战术方案、完成战术行动的关键。

第二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运用的一般性原则

警务技能与战术运用的一般性原则是警察在盘查、搜查和缉捕等执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的确立，主要依据以下三个方面的指导思想：一是必须贴近实战（不搞针对性不强的原则）；二是必须对实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不搞过于具体的，仅对个别案件有指导意义的原则）；三是所制定的原则应是警察临战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贯穿于实战的全过程。这些原则包括：有备无患原则，优势原则，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攻防结合原则，快速反应原则，以及合理、有效使用武器原则。警务技能与战术运用的一般性原则不仅对警察临场作战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实践中能够起到规范警察行为的作用，直接影响警察执法行动的效率和效果。

一、有备无患原则

有备无患原则是运用警务技能与战术时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它属于保障性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临战前的准备，即在进行抓捕、堵截、搜查等这类有目标、有信息并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的执法行为前，应做好战术方案制定、人员布置、武器装备配备以及个人的心理及技能战术准备等方面的工

作，不打无准备之仗。二是指平时的准备，主要包括心理准备和常规技能、战术准备。所谓心理准备，就是要求人民警察具备防卫意识、战术意识和临战时的警惕性，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冷静、果断地处置。所谓技能、战术准备，就是要求人民警察通过平时的训练，掌握一两招或几招简捷实用的作战技巧和几套行之有效的攻防战术，在遭遇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变被动为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平时的准备比临战前的准备更为重要。因为，在执法过程中，突发事件是经常发生的，有时根本容不得有丝毫考虑的时间，这时，就需要应战者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过硬的技能、战术。

有备无患原则要求执法警察应做到以下几点：在平时积极进行战斗准备（即心理和战术的准备）；在战前做好战术、技能和心理上的准备，做好武器及防护用具、交通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质上的准备。只有这样，才能在战斗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优势原则

优势原则是传统的作战原则。它阐明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即在人数上，人多比人少胜率要高；在技能与战术上，技能与战术好的比技能与战术差的胜率要高；在武器装备上，装备先进的比装备落后的胜率要高等。因此，这一原则要求在实战中，包括在人数、火力配备、技能与战术水平乃至心理等方面都应创造强于对手的优势。在实践中，没有全局的优势要创造局部的优势，若连局部优势都没有就要等待时机，或拖延时间等待后援，不到万不得已，不可贸然出击，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牺牲。

在实战中，往往由于忽视这一原则而导致战斗失败或付出极大代价。我们在运用这一原则时，要注意灵活掌握，正确理解什么是优势，不能片面地将优势理解为人多或武器先进。争取时间、掌握主动同样是优势，要善于创造优势和利用优势。

三、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

因案施策、相机制敌原则突出了技能与战术及其运用在警察实战处置过程中的重要性。

因案施策，即根据不同的案情，制定相应的对策及战术。对策与战术是多种多样的。对策包括快捷之策、缓冲之策、进攻之策、退守之策、公开之策及秘密之策等。战术形式也有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化整为零、各个击破、声东击西、避强击弱、围三缺一、虚留生路等，关键在于能否“对症下药”。如果不能视情用计，再好的战术手段也解决不了问题。因此，因案施策首先要求参战人员，尤其是指挥人员要吃透案情，掌握第一手材料，特别是敌方的人数、人员素质、所处地理环境等都要了解清楚，以便制定有效的制敌方案。

相机制敌，即根据战况的发展，灵活运用战术从而达到制敌的目的。它要求参战人员要有随机应变的反应能力。这里讲的“相机”，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积极寻找和创造战机，善于把握时机；二是在不适宜出击的情况下，要缓兵待机，不可盲动。所谓“不适宜出击”，包括敌情不明、敌优我劣，以及出击可能使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威胁或造成民警不必要的伤亡等情况。临场的情况是千变万化的，如果死守一种方案不放，一是容易失去战机，二是可能造成不必要的伤亡。相机制敌对处置枪案尤为重要。

四、攻防结合原则

这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原则。我们强调这一原则，是因为在对一些案例的分析中，发现民警在实战中存在着攻防脱节的情况：进攻时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却不善于在攻的同时保护自己；防守时过于谨慎，只考虑掩体的坚固和躲避的安全，而不注

意出击的便利。由于这种攻防上的脱节，要么造成不必要的牺牲；要么贻误战机，使罪犯脱逃。

从另一个角度讲，攻防结合又是个战术问题。一个好的指挥员在制定战术步骤时，必会考虑何时出击、何时防守；而一个优秀的战斗员在把握出击与防守的时机上，也应能恰到好处。攻与防是一对矛盾，同时又相互依存。没有稳固的防守，进攻就失去依托；没有积极主动的进攻，防守只能是被动挨打。攻防结合原则要求参战人员在进攻时考虑隐蔽自己；在防守时考虑如何打击对手，以减少对手给自己造成的压力，并为主动出击做好准备。

五、快速反应原则

快速反应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接案后战术布置和进行实战行动要快，完成战术步骤要快，即所谓的兵贵神速；二是执法警察的反应能力要强，遇突发事件反应要快。这种反应表现为能在相当短的时间里完成全套的战术动作（如快出枪、快射击、快躲避）。快速反应在实战中一般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头脑反应要快（即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要求在遇突发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时，能很快作出反应并采取正确、果断的措施，不能有丝毫的犹豫。二是移动速度要快。无论在完成战斗步骤还是与罪犯遭遇时，抢占有利地形或躲避对方袭击，都要依赖于快速、果断的移动。三是在战术动作的操作上反应要快，如快掏枪、快射击，格斗中先于对方出击等。因此，快速反应原则是警察实战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则之一。正如美国火器专家弗兰西斯·丁·麦克吉所言，能够对危险作出反应的速度比起携带弹药的数量更为关键。

快速反应（主要是指反应能力）的提高没有别的途径，唯有靠训练。有种说法，对于遭遇战来讲，重要的不是战术（指战术方案）和技术（指技术设计）本身，而是对战术的具体运用和技

术的熟练掌握程度。因此，对选定的战术和看好的技术，必须进行精心练习，直至这些成为自然的、下意识的反应。这种说法不一定全面，但至少说明熟练掌握技战术的重要性。

六、合理、有效使用武器原则

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保障性原则。它的含义是：第一，动用武器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即依法行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明确了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规定以及违法使用武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警察使用武器不能超越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不能采取违反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手段来对待缉捕对象。只有在判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所列的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下，经警告无效后，才能使用武器。第二，使用武器要考虑周围环境，要突出降低危险、减少伤亡和损失这个前提，以达到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共财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的目的。在不便、不能使用武器时，要讲究策略，延缓进攻，采取虚留生路、网开一面等诱捕方式调动对方，在合适的条件出现后，果断采取强制措施。第三，要充分发挥武器的效能，该用的时候一定要果断使用，不要迟疑。

第三节 警务技能与战术的适用原理

一、防护意识

防护意识实质上是一种心理活动，其核心是指警察实战时的心理准备。警察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的关键在于实战时的心理准备是否充分。特别是在处置涉枪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时，警察具有对付这类案件的强烈意识和良好心理准备，是擒获、制服犯罪

分子，有效地进行自卫的重要前提。这集中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先期估计

先期估计就是要求警察熟悉和掌握各类暴力性案件的特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几套具有针对性的技战术方案，以便实战时能以合理、有效的技战术手段来实施缉捕和应付事态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做到既有对策又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二）保持高度的警惕性

暴力犯罪分子大多是一些不法的亡命之徒，他们在实施第一步犯罪以后，往往会继续进行更加严重的暴力犯罪活动，具有极大的疯狂性和残忍性。因此，警察要充分认识到这类犯罪分子的潜在危险，要有敌情观念，实战时更要注意精力集中，切勿麻痹轻敌或盲目自负。特别是在追缉、堵截、盘查、搜查等执法过程中，由于敌暗我明，如果警察没有敌情观念，对危险性认识不足，缺乏警惕，甚至轻敌，就极有可能遭受犯罪分子的侵害。

（三）树立必胜的信心

防护意识的提高与警察进行自我心理调节和自信心的激发有着密切的关系。缉捕严重暴力犯罪分子，既是真枪实弹短兵相接的搏斗，又是斗智斗勇的心理战。因此，警察要善于调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挖掘潜力，从而在心理上战胜对手，这是警察赢得胜利的关键。否则，即使措施制定得再周密，技战术运用得再合理，也只会前功尽弃、坐失战机。

二、临战语言

由于职业的特殊性，要求警察在实战中首先应防止暴力行为升级，防止出现武装冲突和暴力对抗，应逐步降低危险性，避免造成威胁警察自身和群众安全的严重后果。因此，在临战处置过程中，要设法用语言控制和引导对方，使形势向有利于警察的一面发展，达到其他动作控制、武器控制所达不到的效果。这里讲

的临战语言，主要是指警察在与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并争取良好的处置效果所使用的具有针对性的口头语言。正确使用临战语言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1. 使用临战语言可以在心理上战胜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例如，“我是警察，不许动”，“转身靠墙，双手抱头”等命令，首先表明了警察执法者的身份，同时，又明确了对对方行为的限制，这样能起到较好的示警作用，从而在实战制敌时体现出较强的威慑力，而且命令的潜意识还意味着告诉对方，警察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这将有效遏制他的心理活动，给其造成心理压力，使其处于一种不敢轻举妄动的境地。实践表明，警察在实战中如果不善于运用示警语言和命令语言，就会丧失利用心理优势威慑对方的有利形势。有一点很重要：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虽然凶残危险，但其惧怕警察的心理劣势始终存在着。

2. 临战语言使用得当，可以降低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警察在执法活动中所面临的情况十分复杂，特别是在盘查、搜查、堵截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必须考虑案情特点、环境条件、人力火力状况等诸多因素，一旦发现问题，要沉着冷静，见机行事。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更不能随意喊叫，以免导致一场冲突的发生，给其他警察的生命安全带来危险。例如，依法搜查时，发现武器就立刻喊叫“有枪”！虽然这一喊提醒了同事，但对方因罪行暴露也会狗急跳墙，加害于警察，使本可以采取延时控制、缓兵之计等策略相机制敌的主动权完全丧失。1995年12月，××市公安局××分局王××副局长在搜捕隐藏于一农户院内的持枪歹徒赵××时，突然发现柴垛缺口处露出一双脚，此时，王××与柴垛只有三四米，其身后还有两名警察，王××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慌张，不动声色地向身后的两名警察示意：“猎物”就藏在柴垛内。随即，他们把枪口一齐对准了赵××，当赵××猛然发现自己已经暴露时，急忙举枪射击，但为时已晚，三支手枪同时